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司法院應於庭長任期屆滿前，綜合考評其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事項之服務成績，並徵詢其曾任職法院法官、院長及上級審法院法官之意見。 前項所稱曾任職法院，指兼任庭長職務期間之服務法院。 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並參酌第一項服務成績與徵詢結果、該庭長最近三年職務評定或考績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調任任期屆滿之庭長為上級審或同審級法院法官。 庭長任期屆滿前，因事實需要，亦得調任之。	第四條　司法院應於庭長任期屆滿前，綜合考評其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事項之服務成績，並徵詢其曾任職法院法官、院長及上級審法院法官之意見。 前項所稱曾任職法院，指兼任庭長職務期間之服務法院。 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並參酌第一項服務成績與徵詢結果、該庭長最近三年職務評定或考績結果、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調任任期屆滿之庭長為上級審或同審級法院法官。 庭長任期屆滿前，因事實需要，亦得調任之。	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刪除第三十一條有關法官全面評核相關條文，爰刪除第三項相關文字。
第八條　連任任期屆滿之庭長，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任： 一、辦理法院重要行政事務，暫無適當接替人選。 二、為配合法官年度整體遷調報到日期。	第八條　連任任期屆滿之庭長，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延任： 一、辦理法院重要行政事務，暫無適當接替人選。 二、為配合法官年度整體遷調報到日期。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他因應業務特殊需求。 司法院斟酌審查委員會所為庭長延任審查結果，認為確有延任之必要，得敘明具體理由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經決議予以延任者，再延任之；不予延任者，免兼之。	三、其他因應業務特殊需求。 司法院斟酌審查委員會所為庭長延任審查結果，認為確有延任之必要，得敘明具體理由提請司法院人事審查委員會審議。其經決議予以延任者，再延任之；不予延任者，免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